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Dec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谨转递 2005 年 12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第 1566 (2004) 号决议所设工作组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见附件), 其中转递了第 1566 (2004) 号决议所设工作组的报告。



附件

2005 年 12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第 1566(2004) 号决议所设工作组主席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转交第 1566（2004）号决议所设工作组的报告（见附文）。请将本函及其
附文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第 1566（2004）号决议所设工作组
主席

小劳罗·巴哈（签名）

报告

安全理事会第 1566 (2004) 号决议所设工作组

一. 背景情况

1. 安全理事会于 2004 年 10 月 8 日通过了第 1566 (2004) 号决议。安理会根据该决议第 9 段设立了一个由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组成的工作组，审议拟对参与恐怖活动或与恐怖活动有关联、但未被制裁基地组织/塔利班委员会点名的个人、团体或实体采取的实际措施，包括更有效的程序，适合于通过起诉或引渡将其绳之以法、冻结其金融资产、阻止其经过会员国领土、防止向其提供各种类型的武器和有关物资，以及执行这些措施的程序，并向安理会提出有关建议。
2. 安全理事会在该决议第 10 段中，还请工作组考虑能否设立一个为恐怖行为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补偿的国际基金，该基金可通过自愿捐款筹资，其中可部分来自从恐怖组织及其成员和赞助者没收的资产，并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3. 经安全理事会同意（见 S/2005/4），已任命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表小劳罗·巴哈担任工作组主席。
4. 工作组于 2005 年 1 月 27 日举行了第一次会议。成员们在会上同意分两个阶段开展工作组的活动。第一阶段用于从联合国内外来源收集资料、意见和看法，以协助工作组完成任务。第二阶段将专门用来讨论和审议工作组根据第 1566 (2004) 号决议的规定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5. 工作组商定，工作组宜与联合国更多的会员国开展对话。工作组的一项主要战略是在工作中保持透明和公开。欢迎和鼓励非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国家提供投入。工作组于 2005 年 4 月 27 日同感兴趣的会员国举行了一次非正式会议，听取它们对工作组在第 1566 (2004)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方面所面临问题的意见。有 50 多个会员国参加了这次会议。
6. 工作组强调，其工作方法必须保持灵活。具体而言，不对其工作时限采取过于死板的作法。
7. 工作组商定，成员和非成员可就如何完成工作组的任务提出书面建议和意见。若干代表团已经这样做了。成员们强调，需要同安全理事会涉及反恐的其他附属机关保持密切接触并进行密切互动。
8. 工作组指出，第 1566 (2004) 号决议第 9 和第 10 段表明了其工作应侧重的主题。这些主题包括：对参与恐怖活动或与恐怖活动有关联、但未被制裁基地组织/塔利班委员会点名的个人、团体或实体采取的实际措施；受害者问题以及能否为其设立一个补偿基金；以及工作组建议采取的措施的适用范围。

9. 作为其资料收集阶段的一部分，工作组邀请专家演讲人前来讨论有关专题。受邀的专家演讲人包括：制裁基地组织/塔利班委员会监测小组协调员理查德·巴雷特；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执行主任哈维尔·鲁佩雷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禁毒办）预防恐怖主义处处长让-保罗·拉博德；以及哥伦比亚大学国际和公共事务学院爱德华·乐克。工作组还与反恐委员会举行联席会议，听取欧洲委员会总干事盖伊·德韦尔和欧洲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工作队主任拉菲尔·贝尼特斯介绍欧洲委员会最近的反恐活动。工作组从专家演讲人涉及安全理事会和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反恐工作的实际和理论、法律和政治方面的经验和专长中获益良多。

二. 议程

10. 依照第 1566（2004）号决议第 9 和第 10 段规定的任务，工作组商定分三个大题探讨可能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1) 对参与恐怖活动或与恐怖活动有关联、但未被制裁基地组织/塔利班委员会点名的个人、团体或实体采取的实际措施；(2) 恐怖行为的受害者；以及(3) 根据第 1566（2004）号决议可能采取的措施的适用范围。

11. 在“实际措施”标题下，成员们商定在讨论中重点针对下列问题：冻结金融资产；防止转移；防止供应武器；加强起诉和引渡；不让招募和训练得逞；防止公开煽动；和因特网的使用。关于受害人问题，成员们同意讨论对受害人提供支助和可能为其设立的一个补偿基金。关于对未被制裁基地组织/塔利班委员会点名的个人、团体或实体采取的措施的适用范围，成员们同意讨论订立确定此类个人、团体和实体的有效手段问题，包括可否订立一个新的安全理事会清单来确定此类个人、团体和实体（美国）。

三. 讨论情况

12. 工作组的讨论结果如下。

13. 工作组强调，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时何地发生，何人所为，都是无法开脱的犯罪行为；

14. 工作组回顾，各国必须确保为抗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符合它们依国际法承担的所有义务，并应根据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来执行这些措施；

15. 工作组商定由安全理事会来审议各国执行反恐措施的不同能力。在抗击恐怖主义的法律框架、技术和机制方面，一些国家处于较先进的阶段，而其他国家，尤其是许多发展中国家，则缺乏必要能力，难以建立起一个有效执行反恐怖主义

措施的机制。工作组认为，向这些国家提供技术援助至关重要。工作组建议安理会与可在这一领域协助各国发展此类能力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建立更有力的合作关系。

A. 实际措施

冻结金融资产

16. 工作组商定，金融资产的冻结是消除恐怖主义的一项不可或缺的手段。工作组建议安全理事会以现有的多边文书、国际协定、标准和最佳做法为基础，继续努力，以制止为恐怖主义提供财务支助。

17. 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1617 (2005) 号决议中，强烈敦促所有会员国采用金融行动工作组 (FATF) 关于洗钱问题的 40 项建议和 FATF 关于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 9 项特别建议中的国际全面标准。必须充分利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等各国国际组织为向缺乏能力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而给予的便利。

18. 工作组认为，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是冻结金融资产最佳做法的一个出色来源。工作组意识到反恐委员会和制裁基地组织/塔利班委员会等安全理事会现有的附属机关在评估各国执行冻结资产措施的情况时，采用这些实际标准和作法。工作组建议安理会利用这些资源，加强可针对恐怖主义实行的冻结和阻止金融资产流动的效力。

19. 工作组建议安全理事会继续寻求加强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方面的参与力度以及同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许多恐怖团体固定出现在特定区域，它们并没有全球影响力或活动。

20. 工作组对冒用慈善组织和机构为恐怖主义传输财务支助的案件表示关切。工作组建议安理会继续密切注意这一问题。

防止转移

21. 工作组商定，防止恐怖主义转移是打击恐怖主义的一项必要措施。工作组认为，为防止恐怖分子转移，就要利用关于受此项措施制约的个人的完整准确的识别资料，精心开展这项工作，并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其他附属机关的经验。

22. 工作组指出，这项措施的有效执行还有赖于拥有共同边界的国家间开展密切的双边合作。工作组建议安理会继续鼓励作出双边安排，以加强边防，防止恐怖分子转移。

防止供应武器

23. 工作组商定，防止向参与恐怖活动或与恐怖活动有关联的个人、团体或实体供应武器，是打击恐怖主义的一项必要措施。虽然国际社会在小武器问题上的现

有努力构成为使这项措施发挥效力的长期战略框架，工作组仍建议安全理事会努力加强防止向恐怖分子供应各种类别的武器和相关物资的工作。

24. 工作组强调，这项措施若要发挥效力，就需要在通常集中存在武器流动现象的区域采取一个有区域重点的方法。现有的国际文书和倡议，比如关于标识和追查的文书和倡议，可成为执行这项措施的一个有益框架。

加强起诉和引渡

25. 工作组着重指出，将恐怖分子绳之以法，是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规定的一项主要义务。工作组建议安理会敦促各国按照安理会有关决议的规定，充分执行引渡或起诉原则。工作组又建议安理会继续敦促各国加入各项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无论它们是否已加入这方面的区域公约。

26. 工作组建议安全理事会鼓励各国加强努力，同其他国家缔结法律互助协定，以便将恐怖分子绳之以法。这些努力将加强法治和被告人权利的保护。

不让招募和训练得逞

27. 工作组认为，要打击恐怖主义，就要求必要地重视制止招募未来的恐怖分子及对其的训练。不得让参与恐怖活动或与恐怖活动有关联的个人、团体或实体无所顾忌地招募和训练人员来从事他们的邪恶活动。

28. 工作组重申，安全理事会已经决定，各国不得为恐怖分子提供安全避难所。工作组建议，安理会考虑邀请各国制定防范措施，尤其是、但不限于规定招募和训练恐怖分子为犯罪行为。

防止公开煽动

29. 工作组认为，公开煽动实施恐怖行为，是助长恐怖主义祸患蔓延的阴险活动。安全理事会值举行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别会议之际，通过了第 1624（2005）号决议，其中呼吁各国采取它们认为必要和适当的措施，以便在法律上禁止煽动实施一种或多种恐怖行为。这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项举措。

因特网的使用

30. 工作组认为，参与恐怖活动或与恐怖活动有关联的个人、团体和实体利用因特网来散播仇恨和煽动暴力，构成为对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工作组欢迎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作出努力和采取主动行动来抑止网络犯罪。

B. 恐怖行为的受害人

支助和补偿基金

31. 工作组注意到，世界各地区的恐怖主义致使越来越多的人、特别是不同国籍和不同信仰的平民受害。对受害人及其家属表示声援，可包括向其提供援助和支助，帮助他们应付损失和哀痛。

32. 工作组指出，由于种种原因，解决关于设立一个国际一级的恐怖行为受害人补偿基金问题为时过早。工作组认识到帮助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意义重大，建议目前的最佳做法是鼓励各国自己确定向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提供援助的方式方法。

C. 实际措施的适用范围

制订查明与恐怖活动有关联的个人和团体的有效方法

33. 工作组强调，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采用各种手段，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34. 由于种种原因，包括因为没有达成共识，目前未商定是否扩充制裁基地组织/塔利班委员会已经订立的参与恐怖活动或与恐怖活动有关联的个人、团体和实体的清单。